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25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詹桂芳

被　　告　寬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6,8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129萬1,451元） | 1 | 利息 | 129萬1,451元 | 115年7月4日 | 115年9月13日 | （72/365） | 5.5% | 1萬4,011.36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129萬1,451元 | 115年7月4日 | 115年9月13日 | （72/365） | 0.55% | 1,401.1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1萬5,412.5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30萬6,864元 |